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70號

原告 李明快

李惠文

李志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東杰

被告 宥盛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惠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應行調查之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宇安